

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調整後	調整前	說明
1	二、申請人保證絕不使用本服務收取其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之帳款， 且絕不販售法律、法規禁止或電支機構禁售之商品/服務 ，否則貴行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申請人並同意倘違反前揭約款，貴行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	二、申請人保證絕不使用本服務收取其販售具遞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之帳款，否則貴行不負支付該帳款之義務，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	新增禁止販售之商品/服務範圍
1	六、貴行以交易次日起加計申請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撥款天數後之日期為撥款日，貴行於撥款日將扣取交易手續費後之款項餘額撥入申請人撥款帳戶並出具撥款報表予申請人，撥款日如遇非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申請人撥款帳戶倘經凍結、結清銷戶者 ，本服務即自動終止。	六、貴行以交易次日起加計申請人與貴行雙方約定之撥款天數後之日期為撥款日，貴行於撥款日將扣取交易手續費後之款項餘額撥入申請人撥款帳戶並出具撥款報表予申請人，撥款日如遇非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申請人撥款帳戶倘經結清銷戶者，本服務即自動終止。	調整撥款帳戶經「凍結」情形
1	八、(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客戶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申請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申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申請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八、(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申請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客戶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申請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申請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申請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刪除實質受益人
2	九、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核准後，申請人得受理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 ，(名單詳參財金公司網站，日後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名單有所增刪異動，悉依財金公司網站公告辦理) 下稱電支機構 之使用者(下稱使用者)，利用其於電支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該電支機構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簡稱電支服務)。 並新增「國外支付帳戶」 ，特店受理的支付工具範圍即國外支付錢包以「消費扣款作業」相關規劃規範。茲就電支服務，申請人並同意以下約定：	九、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核准後，申請人得受理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名單詳參附表，附表內容日後有所增刪異動，應依貴行之最新通知辦理)，下稱電支機構)之使用者(下稱使用者)，利用其於電支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該電支機構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簡稱電支服務)。茲就電支服務，申請人並同意以下約定：	新增國外支付帳戶之支付方式(補充說明)

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2	九、(四)貴行向申請人收取之手續費費率新增如附表，日後有所增刪、異動悉依本約定書 <u>第十八條</u> 約定辦理	九、(四)貴行向申請人收取之手續費費率新增如附表，日後有所增刪、異動悉依本約定書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調整條款
2	九、(五)申請人就電支服務與使用者間之退款及爭議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使用者溝通解決， <u>如因此導致 貴行需負擔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代墊款項、訴訟、仲裁及律師費用等)，申請人應負責賠/補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失，如發生已墊付帳款情事者，貴行得逕於他次撥款金額中扣抵或自撥款帳戶中扣回；上述款項如涉及跨國交易，以原交易幣別為準，匯率部分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議定之標準計算。申請人於該退款及爭議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因逾電支機構規定之退款期限無法自本服務辦理退款，由申請人自行與使用者處理，申請人並應於通知使用者將進行退款時，向使用者說明將以非透過電支機構之方式辦理退款。</u>	九、(五)申請人就電支服務與使用者間之退款及爭議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使用者溝通解決。	說明退款期限限制及新增電支機構禁售商品/服務及業務類別清單至附件
2	九、(六)申請人不得以電支服務辦理遞延性、 <u>分期付款</u> 、高風險商品服務或電支機構禁售商品/服務，並應符合各該電支機構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均含嗣後修改者)。 <u>電支機構 PayPay 禁售商品/服務及業務類別清單，詳如附件一(如品項有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及財金公司、電支機構或貴行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更新之清單內容。</u>	九、(六)申請人不得以電支服務辦理遞延性、高風險商品服務或電支機構禁售商品/服務，並應符合各該電支機構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均含嗣後修改者)。電支機構 PayPay 禁售商品/服務及業務類別清單，詳如附件一(如品項有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及財金公司、電支機構或貴行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更新之清單內容。	補充說明
3	九、(七)申請人應標識由貴行提供電支服務之電支機構之商標或識別， <u>該商標或識別不得移作履行本約定書目的以外之使用，且因履行本約定書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本服務終止後，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貴行、電支機構之商標及識別，並應即銷毀該商標或識別相關資料。</u>	九、(七)申請人應標識由貴行提供電支服務之受理電支機構使用者該電支機構之商標或識別，因履行本約定書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補充說明
3	<u>九、(八)申請人應完整保留交易相關紀錄至少一年，並於收受貴行通知後，依貴行指示交付交易相關紀錄。</u>	無	新增支付方式交易紀錄留存期限
3	<u>九、(九)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同意凡透過本服務代收之款</u>	無	補充說明

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涉及外幣結算，該外匯收支或交易，委託由貴行(或貴行本服務代理機構)代向中央銀行進行代結匯申報，就代結匯申報內容，除有申報錯誤之情形外，申請人均悉數承認，並同意貴行(及貴行本服務代理機構)對申請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無主動查詢之義務，如申請人已超過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及貴行本服務代理機構)無涉。		
3	十、申請人得隨時洽原申請分行填妥「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一碼 GO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掌上收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修改申請人之資料或終止使用本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一碼 GO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掌上收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以上簡稱申請書)，並經貴行辦妥相關手續後，該等申請始生效力，在此之前本服務所有之交易，申請人均承認其效力。	十、申請人得隨時洽原申請分行填妥「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修改申請人之資料或終止使用本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台灣 Pay 收款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並經貴行辦妥相關手續後，該等申請始生效力，在此之前本服務所有之交易，申請人均承認其效力。	新增申請書方式
3	十一、貴行得隨時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無須通知，得逕行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惟嗣後貴行仍需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二)申請人結束營業或破產。 (三)申請人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四)申請人名稱、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以書面通知貴行。 (五)申請人連續六個月無使用紀錄。 (六)申請人有違反法令，或貴行認定申請人有疑似違法、不當使用之情形或傷害貴行商譽之情事者。 (七)申請人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經貴行判定為具遞延性、分期付款或高風險或電支機構禁售商品、服務者。 (八)貴行依法令、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者。 (九)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查	十一、貴行得隨時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無須通知，得逕行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惟嗣後貴行仍需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二)申請人結束營業或破產。 (三)申請人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四)申請人名稱、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以書面通知貴行。 (五)申請人連續六個月無使用紀錄。 (六)申請人有違反法令，或貴行認定申請人有疑似違法、不當使用之情形或傷害貴行商譽之情事者。 (七)申請人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經貴行判定為具遞延性或高風險或電支機構禁售商品、服務者。 (八)貴行依法令、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本服務者。 (九)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查	補充說明

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核及內、外部稽核。 (十)申請人撥款帳戶已結清。	核。 (十)申請人撥款帳戶已結清。	
3	十六、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附件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一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本服務有關之國內外機構(含電支機構、系統服務商)等，以上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包括日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之同意書(如附件三)予貴行。	十六、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得於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同意附件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存匯業務及代理收付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並承諾配合貴行之作業需要，提供其負責人(包括日後變更之申請人負責人)之同意書(如附件)予貴行。	調整附件內容

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4	十七、申請人同意貴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參加單位或台灣 Pay 服務合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電支機構)，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得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等權利)申請人店家資訊(含其嗣後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圖像、地址及名稱，以下同)，並得做適當修改或進行衍生設計後刊登於社群媒體平台，且有權自行決定隨時刊登或移除刊登申請人店家資訊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供之店家資訊及其衍生之事務，無違反公序良俗，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且皆符合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規範商品之標示及廣告之相關法令)，並保證不對菸品或其他依台灣法令不得促銷之商品為任何促銷行為；如有任何違反情況，相關糾紛賠償與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應負責賠/補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失(包括但不限於遭主管機關處以罰款等損害/失)。申請人不因同意或提供店家資訊，即視為與貴行間有代理關係、合夥關係或任何形式之從屬關係存在，並同意相關合作事項，亦應遵守收款服務等相關服務約定書之內容辦理。申請人並承諾如所提供之店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本服務提供範圍及日期)有新增、異動或終止時，應於異動生效日前 10 日通知貴行)	十七、申請人同意貴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參加單位或台灣 Pay 服務合作單位，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得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等權利)申請人店家資訊(含其嗣後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圖像、地址及名稱，以下同)，並得做適當修改或進行衍生設計後刊登於社群媒體平台，且有權自行決定隨時刊登或移除刊登申請人店家資訊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供之店家資訊及其衍生之事務，無違反公序良俗，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且皆符合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規範商品之標示及廣告之相關法令)；如有任何違反情況，相關糾紛賠償與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應負責賠/補償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失。申請人不因同意或提供店家資訊，即視為與貴行間有代理關係、合夥關係或任何形式之從屬關係存在，並同意相關合作事項，亦應遵守收款服務等相關服務約定書之內容辦理。	新增擬新增、異動或終止時，應於異動生效日前通知
4	二十、如貴行因提供申請人本服務或因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書任一約定條款之約定而遭致任何損害時，應由申請人負責，惟若確屬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貴行對本服務有關之國內外機構(含電支機構、系統服務商等)之損害進行賠償者，申請人應對貴行負賠償責任。	二十、如貴行因提供申請人本服務而遭致任何損害時，應由申請人負責，惟若確屬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
4	二十三、本約定書之最新版本，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閱、下載取得，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貴行索取紙本約定	二十三、本約定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閱、下載取得，亦得隨時於營業時間向貴行索取紙本約定書。	申請人所查閱本服務簽署之最新約定書版本

台灣 Pay 收款服務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書。		
4	二十四、本約定書附件為本約定書之一部，與本約定書具同一效力，惟與本約定書內容相抵觸者，悉依本約定書為據。	無	新增約定書效力
6	附件一 發卡機構 PayPay 禁止商品/服務及業務類別清單	無	新增附件列於項下
10	附件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無	新增附件列於項下
12	附件三 台灣 Pay 收款服務查詢聯徵資料專用	無	新增附件列於項下